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1729破申3号

申请人：杨红河，男，1970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蔡县孙召乡王岗村委杨老庄，公民身份号码：412828197007073713。

被申请人：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蔡县孙召镇王岗村委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4496CA1W。

法定代表人：翁黎军。

2023年11月1日，杨红河以其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4日通知了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7年8月11日，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280000元，经营范围针织布、梭织布、服装及配件、包、袋和鞋帽生产销售，营业期限2017年8月11日至2037年

8月10日。2018年11月12日杨红河诉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8）豫1729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支付杨红河工程款87565.6元。2019年1月24日，杨红河申请执行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杨红河申请执行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未查控到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及被执行案件3件，执行标的为182880.1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该公司不再营业，亦无营业场所。为此，申请人杨红河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系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杨红河对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且履行期限已届满，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法定期限内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杨红河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经过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应予受理。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红河对河南天一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洪民

审 判 员 钟 俊

审 判 员 谢 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付瑜琪